

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主計總處	行政院主計總處—家庭收支調查宣導短片、短語	電視媒體 廣播媒體	111.12.01-111.12.31	綜合統計處	總預算	綜合統計業務	10,534	擎天信使音樂製作有限公司	為利於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作業，以增進受訪戶之瞭解與配合意願。	各無線電視臺 各廣播電臺	1. 執行金額為宣導短片、短語製作費用。 2. 宣導期程為：111年12月1日-112年2月28日。
行政院主計總處	請支持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	平面媒體 電視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-	國勢普查處	總預算	國勢普查業務	8,811,832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報社及電臺	傳達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目的與用途，並籲請工商業者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詳實普查資訊。	地方雜誌、報紙 有線/無線電視臺 各廣播電臺、地方電臺 代言人粉專、Yahoo、Google、KOL、YouTube、FB+IG、LINE Today	1.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5-8月執行各項刊登(託播)廣告，於本季付款871萬1,832元。 2. 地方報社及電臺各項廣告已於111年8月刊登(託播)完畢，部分款項10萬元於本季付款。
行政院主計總處	行政院主計總處—人力資源調查宣導短片	電視媒體	111.11.01-111.11.30	國勢普查處	總預算	國勢普查業務		6家無線電視臺	為了解人力供應情形、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，供為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依據，籲請民眾支持，提供正確詳實資料。	6家無線電視臺	電視臺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